

附件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盐城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组织的项目编号为JSZC-320900-JSGX-K2025-0046，2026-2027年度盐城市本级公务用车出租客运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的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标的名称) 2026-2027年度盐城市本级公务用车出租客运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(包一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 盐城市振威企业后勤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人数30人，营业收入为103.0897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5.499617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小型企业；
 2. (标的名称) /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/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 /，从业人员人数/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-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盐城市振威企业后勤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8日

